

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探析

阎友兵,赵黎明

(天津大学 管理学院,天津 300072)

摘要:旅游景区的经营权转让问题倍受人们关注,正反双方各执己见,反方担心经营权转让过程中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经营权转让后不利于景区可持续发展。由于作为转让方的政府和作为受让方的企业处于一个重复博弈的纳什均衡中,企业为了其长期利益必然会保护景区的环境和资源,政府通过转让经营权来实现景区的综合价值,推动景区发展是完全可行的。要达到景区经营权转让的既定目的,政府必须在转让前后做好立法、景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等工作。

关键词: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重复博弈模型

中图分类号:F59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9107(2005)03—0092—05

转让经营权已成为当前许多景区管理和经营改革过程中引入企业化经营的一种制度创新模式,到目前为止,这种模式已在20多个省(市、区)的300多个景区,特别是在四川、湖南、湖北和福建等省相继推开,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对当地旅游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关于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的隐忧

两权分离,将经营权从所有权中剥离出来进行转让,这在经济学中是非常成熟的理论,在实践应用上也非常广泛,我国国营企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就得益于这一理论的指导。但是,将这一理论应用于旅游景区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时,却一石激起千层浪,从1997年第一宗景区经营权转让案例到现在,关于景区经营权能否转让的争论就一直没有停止过。^[1,2]支持者以经济学和管理学相关理论为依据,认为应该放开旅游景区的经营权,改变由管理机构垄断经营的传统模式,强调运用市场手段合理有效地配置旅游资源,把资源优势

转化为产品优势,实现旅游资源保护事业和旅游产业的双赢。^[3,4]而反对者主要基于如下几条理由:

(一)景区经营权转让不利于景区可持续发展

旅游景区具有游览、审美、教育、启智、科研等多种功能,它包含着难以估量的文化、科学、教育价值,其价值往往超过经济收入,经济价值只占全部价值的很小部分,非经济价值才是旅游景区价值构成的主体。企业经营者的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往往只注重经济效益而忽视社会、环境效益,过分注重眼前利益,而忽略对资源长远的维护,有些企业甚至为了追求短期效应,搞掠夺式开发,不利于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不利于旅游资源的永续利用和保护。有些企业主虽然也有良好的保护旅游资源的主观愿望,但如果企业不熟悉旅游业的特性,缺乏专业的知识与人才,盲目实施开发,不仅是投资的失败,更是对旅游资源的破坏。^[5]

(二)景区经营权转让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旅游资源虽然是公共资源,但又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公共资源,其具有一定地域范围内的独特性、相当程

度的珍稀性、不可逆性、垄断性等特点,尤其是世界自然、文化遗产更具有不可再生性、唯一性、不可重现性等特性,这些也决定了其价值无法准确估量,加上目前还没有专门用于旅游景区的科学的资产评估方法,相关法律法规又严重缺失,转让方又因引进开发资金等各种原因急于转让,这一切导致了景区资产评估的不规范和价值的普遍低估,因此,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已成为我国旅游景区在转让经营权的过程中存在的最主要也是最严重的问题。^[6]如四川碧峰峡转让的国有林有 7 000 亩(约 466.67 公顷),期限 50 年,转让价仅 350 万,也就是每年每亩国有林价值 10 元的概念。不少地方还提出了景区经营权的“零转让”方式,国有资产流失显而易见。

(三)景区经营权转让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

关于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目前国家缺乏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也无健全的法规,无法约束、监控旅游景区经营权的转让和转让后企业对景区的开发经营行为。另一方面,旅游景区的成份很复杂,它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等等,涉及到建设、林业、文物、环保等主管部门,而与此相关的专门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规定:禁止或不主张经营权转让。^[7]因此许多专家学者提出在无法法律保障前提下,不得转让经营权。

二、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的博弈分析

一边是国家有关部委及业内专家学者对能否转让景区经营权各持己见,争论不休,一边是各地景区经营权转让由暗地协商到直接公开叫卖,热潮迭起。那么,旅游景区经营权到底该不该转让,该怎么转让呢?其实,正反双方所关心的问题实质上都是一个,即经营权转让后旅游景区的各项价值能否得到充分的实现,旅游景区能否可持续发展,即受让方能否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为解决这个问题,下面引入重复博弈模型对政府和企业 在经营权转让问题上的行为进行分析,从而论证经营权转让的可行性。

这里所引用的是重复博弈当中的重复剔除占优策略均衡,这是完全信息静态博弈的一种特殊形式。根据微观经济学定义,重复剔除占优策略均衡 $S^* = (S_1^*, \dots, S_n^*)$ 称为重复剔除占优策略均衡,即如果它

是重复剔除战略(相对劣战略)之后剩下的唯一战略组合,则这种唯一的战略组合存在,并称其为重复剔除占优策略均衡。下面将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的出让者(政府)与受让者(企业)引入到该模型中,分析经营权转让的可行性。

(一)重复博弈模型(见图 1)

		政 府	
		转 让	不 转 让
企 业	保 护	2 4	0 2
	不 保 护	3 1	0 2

图 1 重复博弈模型

在这个两人双战略的正则博弈模型(用报酬或收益函数来描述、分析博弈的模型)中,参与人有政府和企业两者,严格来说应加入旅游景区作为第三个参与人(这并非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中的“自然人”)形成一个三人双战略的三维模型,但如此一来必然加大分析和理解难度,但对解释和分析问题并无本质的帮助,故进行简化,将旅游景区的收益作为政府收益的一部分,合二为一。所以在此模型中,对政府的定义是包含了其自身收益(如经济/政绩)和考虑到景区长远利益和保护的组织。对企业的定义是以最大经济盈利为目标函数的组织。

参与人政府有两个战略或行动,转让或者不转让景区的经营权。企业也有两个战略或行动,在经营景区的同时对景区旅游资源进行保护或者不保护。若政府不转让,则企业得不到任何收益 0,而此时政府仅能通过自营景区获得收益 2。若政府转让而企业实施保护,则政府不仅能得到转让经营权带来的额外收益,还能从企业实施的保护当中获益 $2+1+1$,这里暗含一个假设,通过投标竞价和规范管理,出卖价至少不会低于政府自营带来的收益,企业经营良好还能带来更多的税收;此时,企业至少可以获得政府自营时的收入 2。如果政府转让而企业不进行保护,则企业经营成本更低,从而能获得更多的收益 3,而政府此时能获得的收益是转让收益减去景区由于不被保护而遭受的不可挽回的损失 1。

(二)一次博弈过程

在这一博弈中不存在严格占优均衡。因为占优均衡是指无论其他参与者选择什么策略,每个参与人所

选择的策略都要优于其他任何策略,即该策略具有唯一性,不会随其他参与人策略的变化而变化。

很显然,在完全信息的条件下,假定政府和企业都是理性的,而且彼此知道对方是理性的,对于企业而言,若政府选择不转让策略,企业选择保护、不保护无差异;若政府选择转让策略,则企业的最优策略是不保护($2 < 3$),保护是企业的劣策略,应予以剔除。那么,在给定企业选择不保护战略的条件下,政府的最优策略为不转让($1 < 2$)。所以,一次博弈得到的纳什均衡就是不保护,不转让。这一双输局面也是目前旅游景区所普遍存在的现象。

(三)重复博弈过程

在一次性静态博弈中得到的结果很明显是令人不满意的。那么如何才能达到双赢的结局呢?下面引入重复动态博弈的分析。

很明显,在现实情况中,理性的政府和企业为了长远的利害关系,不可能局限于一次博弈,都期盼着下一次的继续合作,因此在每次博弈时总是面临如图1所示的情况,即不能确定终止期的有限期重复博弈。双方采取触发战略,即开始是合作的,一旦有一方在某一局中采取不合作的战略,则另一方以后永远不和他合作。设定一个贴现因子 δ (δ 为时间折扣率),表示收益的时间价值和博弈随时结束的可能性。

先考虑企业收益,若企业一直采取保护景区的合作战略,则要求有:

$2 \times (1 + \delta + \delta^2 + \delta^3 + \Delta) \geq 3 + 0 \times (\delta + \delta^2 + \delta^3 + \Delta)$ 解得 $\delta \geq 1/3$ 。表示:若企业采取不保护策略只能占一次便宜,即只能得到一次收益3,比采取保护的报酬2多1,这是短期效益,但这一选择却带来了长期损失,即从此以后,由于政府的不转让,企业再也得不到2,而只能是0。所以一直合作的收益和不会低于背叛一次及以后获得的收益和,企业会采取保护的合作策略。

再考虑政府收益,若政府也采取触发战略,则要求有:

$4 \times (1 + \delta + \delta^2 + \delta^3 + \Delta) \geq 1 + 2 \times (\delta + \delta^2 + \delta^3 + \Delta)$ 解得 $\delta \leq 3$, 即等式恒成立。这说明政府不必过分保守,采取转让政策是肯定合算的,即使在前期试行中出现了某些挫折,也不必一次失败永不合作(这不同于企业),从长期来看,只要失败的项目和金额不是足够的大,政府在转让中能获得收益这一结局是有机保障

的。综观企业和政府的效益,重复博弈得到的纳什均衡就是(保护,转让)。

目前我国绝大多数景区,转让年限都在30~50年间(姑且不论这个年限是否具有科学性),数十年的经营权本身就是景区资源保护的最大动力,任何一个有远见的经营者都不会对景区进行掠夺式开发,任何短期行为都意味着经营者自毁品牌、自断前程,最终也无法得到长期稳定的收益。因此,较长转让年限给重复博弈提供了可能。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在重复博弈前提下,任何一个理性的旅游景区经营权受让者即企业,为了避免投资损失,并能获取长期稳定的经济收益,保护旅游资源是其最佳的也是唯一的选择,必然具有保护好旅游资源的主观愿望。因此,作为景区经营权转让者的政府不必过分担心企业不规范的、短期的经营行为,完全可以以景区经营权转让为手段,引入巨额开发资金,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模式及优秀人才,促使政企分离,推动当地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当然,要达到这一目的,还需要做好各方面的工作,特别是需要一个好的制度安排。

三、景区经营权转让的对策研究

重复博弈均衡模型从经济学角度为我们论证了转让经营权与保护景区资源双管齐下是目前我国旅游景区在发展道路上开辟出来的一条最佳的改革新路。要想成功地推行经营权转让这条改革新路并使这条路子能够健康持续地走下去,就必须在景区经营权转让前、转让过程中和转让后采取一系列手段和措施,以保证达到既定的目标。

(一)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前应采取的措施

1.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实行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必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保障。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对这一领域的相关规定较少,只对旅游资源国家所有、文物及风景名胜区保护等进行了严格立法,而对经营权归属无具体规定。由于缺乏统一的《旅游法》的归纳总结,各种旅游行业的相关规定分散在大量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这种无系统性,必然导致无法可依,且立法漏洞无法避免。

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相关条例还未出台,转让已

蔚然成风。为了确保景区两权分离的改革能正常运转,当务之急是对有关景区经营权转让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首先必须对现有法律体系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系统梳理,从而确定实际操作的法律环境框架;其次,通过立法机关授权,由政府制定出关于旅游资源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以及文物及景区保护的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这些法律法规势必必要涉及到经营权转让程序,经营者的资质审核,以及转让合同中对经营者的责任与义务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既要强调根本性的原则,又要出台实施细则,既要力戒空话,又要可操作性强。

2. 成立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的专门机构。为了使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必须成立一个临时性的机构,专门负责该工作。机构的任务,主要包括:收集和发布信息、组织景区资产评估、物色潜在的受让企业、组织招标或拍卖会、与受让方签订合同等等。机构由当地政府官员牵头,成员主要由旅游、建设、林业、水利、环保、文物、法律等相关部门、行业人员及景区管理人员组成。

3. 科学评估旅游景区资产价值。自然、人文资源是从未入帐的资产,没有帐面价值,加上没有对旅游资源、经营权限进行科学界定和正确评估,因此很容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当务之急是要尽快建立景区无形资产评估机制,这是转让景区经营权的一个前提条件。

要确定旅游资源经营权的价格,首先必须确定经营权价格的形成因素,一般认为应主要综合旅游资源的资源属性和管理级别、旅游资源的开发条件、旅游资源经营权的市场需求、旅游景区的现有收入、旅游资源经营权年限及景区已投入的各项资产价值等因素进行定价。^[8]

应由专业的评估机构按照科学的评估体系进行综合评估,在此基础上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二)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过程中应采取的措施

1. 坚持市场化运作,公开招标选择经营单位。面向市场公开招标,可以在竞标单位中好中选好,优中选优,无论是国企、民企还是外企,谁有资金、懂管理、有本事,谁就可以干,作为政府部门应全力支持。同时,通过公开招标,还可以充分体现资源价值,得到合理的转让价格,防止利用权力设租寻租。

在科学界定授权经营的前提条件下和严格监管标准的基础上,以严格规范的旅游法律法规为保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定统一规范的出让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依法“出让”,克服“暗箱操作”,以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与国际旅游形式接轨。

2. 严格限制受让者的资格。在确定经营资格时,聘请专业人士审核受让者的实力资信、管理水平以及开发、建设、保护原有文化氛围和环境资源的能力,进行有条件转让。

3. 进行合理的制度安排,签订全面的转让合同。在签转让经营权合同时对企业作出一系列明确细致的规定,如不得超负荷接待游客,不得为盲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而产生短期行为,否则将被收回经营权,同时给予相应的处罚等,甚至在合同中规定经营者必须交纳定期资金,用以维护自然资源的保护,或者约定维护资金不得少于每年收入的一定比率。总之,从转让年限、转让经费给付方式到旅游资源与环境保护,都应有全面的考虑和明细的约定,以此规范受让企业经营行为,使一切在预设的轨道上运行。

(三)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后应采取的措施

经营权成功转让之后,政府工作并没有因此而结束,作为政府部门,要建立一整套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强有力的监督约束机制,不能撒手不管,无视自己的权利和责任,完全依赖经济手段进行调控是片面而危险的。因此,在下放权力、理顺所有者与经营者关系的同时,还要运用行政、法律及其它手段,去引导、督导旅游企业健康、正常地经营。(1)强化规划管理。严把规划审批关,尤其对新的建设项目要认真评估、审核,既保护受让企业的合法权益,又要确保景区开发规范有序,资源利用科学合理,真正实现景区的全面可持续发展。(2)定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定期组织专家对景区环境进行评估,强化景区经营者的环境保护意识,督促景区经营者采取切实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开发经营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增加环保资金投入,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四、结 语

综上所述,我国风景名胜区走所有权、经营权两权分离,在保护景区所有者权益的前提下,将经营权从中

剥离出来,通过有偿的方式将景区经营权在一定年限内转让给景区开发经营者进行有序开发和建设的改革路子是正确的。在这个过程中,景区开发经营者对景区的开发建设必须严格遵循“一个中心(保护旅游资源)、两个基本点(旅游资源特色和永续利用)”进行规划和开发,政府要对景区的规划建设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力度,确保开发建设有序进行,形成“保护—利用

—效益—再投入—再保护—再利用”的良性循环。最后,值得一提的是,经营权和所有权的分离是否适合所有风景名胜区的,也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由于国内风景名胜区的转让目前还没有太多经验可循,因此建议先在一些景区实行试点,经验成熟以后再进一步推广,而专业性或公益性强的景区可暂时先看看情况,不要盲目跟风,轻率模仿,以免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参考文献:

[1] 杨瑞芹,马 波,寇 敏. 公共旅游资源经营权辨析[J]. 社会科学家,2004,(1):90~92.
[2] 吕实志. 按照求真务实的原则选择旅游开发方式[N]. 中国旅游报,2004-09-15(6).
[3] 贺小荣,罗文斌. 试论旅游风景名胜区经营权的转让[J].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03,(4):51~56.
[4] 钟 勉. 试论旅游资源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J]. 旅游学刊,2002,(4):23~26.
[5] 曲冠杰. 经营权的出让不利于文物保护[N]. 光明日报,2001-04-04.
[6] 林长榕. 旅游景区经营权出让的战略思考[J]. 福建论坛,2003,(12):40~43.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 号)[Z].
[8] 叶 浪. 旅游资源经营权的价格形成和确定[J]. 价格月刊,2002,(8):28~29.

A Probe Into the Transfer of Managerial Authority at a Scenic Spot

YAN You-bing,ZHAO Li-ming

(School of Management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2,China)

Abstract: The transfer of managerial authority at a scenic spot draws much attention, the positive and the negative sticks to each of their own views. The negative worries about that it may cause such problems as a drain on state-owned property and un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spot. In Nash Equilibrium,in order to get a long profit, the enterprises will protect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so that they can bring about the comprehensive value of scenic spots and propel it forward . The government need to do those work, such as making laws, property assessment and supervision.

Key words: scenic spot;the transfer of managerial authority;repeated game model

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探析

作者: 阎友兵, 赵黎明, YAN You-bing, ZHAO Li-ming
作者单位: 天津大学, 管理学院, 天津, 300072
刊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年, 卷(期): 2005, 5(3)
被引用次数: 12次

参考文献(8条)

1. 杨瑞芹, 马波, 寇敏 公共旅游资源经营权辨析[期刊论文]-社会科学家 2004(01)
2. 吕实志 按照求真务实的原则选择旅游开发方式 2004
3. 贺小荣, 罗文斌 试论旅游风景名胜区内经营权的转让[期刊论文]-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3(04)
4. 钟勉 试论旅游资源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期刊论文]-旅游学刊 2002(04)
5. 曲冠杰 经营权的出让不利于文物保护 2001
6. 林长榕 旅游景区经营权出让的战略思考[期刊论文]-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 2003(12)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
8. 叶浪 旅游资源经营权的价格形成和确定[期刊论文]-价格月刊 2002(08)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阎友兵, 王琳 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系统分析 -统计与决策2006, ""(24)

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系统的影响因素复杂, 必须运用系统的思维才能准确预测其发展趋势, 本文分析了景区经营权转让系统, 提出了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系统的概念; 并就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系统的构成、主要子系统、结构框架进行了理论探讨和全面分析, 为将来对景区经营权转让系统的研究打下了理论基础。

2. 学位论文 孙永龙 论我国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 2007

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就是旅游景区所有者为有效保护并合理利用珍贵的旅游景区资源, 提高旅游景区资源的开发层次和管理水平, 实现旅游景区资源永续利用的目标而转让旅游景区资源在一定期限内的经营权。企业以租赁、承包、买断经营年限等方式投资景区景点, 用资源的经营权让渡换取投资者新的资本进入, 对旅游景区进行经营管理, 实行市场化运作。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自20 世纪90 年代后期以来已有不少成功的案例, 但转让过程中也出现了不少的问题, 如国有资产的流失、毁损, 旅游景区经营管理中的权责不清, 缺乏法律保护等问题。一些部门(如建设部、文物局)和专家学者持批评态度, 一些旅游景区经营权的转让计划中途流产。

基于理论和实践发展的要求, 在吸收了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从旅游景区的产权与经营权关系的角度, 运用现代产权理论、公共经济学理论、资源转化理论和可持续发展理论, 对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问题提出了一个新的分析框架。

从一般意义上说, 自然景观、风景名胜资源的所有权是明晰的, 不能私有化。然而, 从世界各国成功的经验和我国部分景区的实践案例来看, 让渡经营权换取新的资本进入, 不仅有利于资源的开发保护, 而且能够通过经营活动使资源价值得以提升。本文从产权和经营权关系上界定了旅游景区产权具有可分解性与可交易性, 明确了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不违反“旅游景区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基本属性, 从理论上说明了资源转化为资本有利于提高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水平, 有利于促进旅游景区经营管理体制创新。

对近10 年来我国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的实践案例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实证研究。

按照转让后民营企业、社会资金参与景区经营管理的程度和力度, 将我国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模式分为整体转让经营、部分转让经营、项目特许经营三种模式。指出在整体转让模式中, 容易出现国有资产流失、资源过度利用、景区责任主体不明确、社会公益性受损等问题。部分转让模式除了上述问题以外, 还存在政府对景区经营企业监管力度不强、企业经营容易受政府意志影响等问题。项目特许经营模式问题相对较少, 但也存在监管成本过高、企业积极性和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

根据景区经营权转让的运作机理, 本文对转让过程中与产权和经营权相联系的相关利益主体进行了关联性分析, 进而对旅游景区国有产权的统一管理、地方政府负责外部经营环境管理、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功能性管理、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旅游景区经营企业具体开发建设和经营性管理、当地社区居民与旅游者参与旅游景区保护性管理等分层次的管理系统提出了基本管理思路。

为了完善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的有效机制, 论文对旅游景区管理体制、价格评估体系、经营权转让年限、转让制度安排等问题做了系统研究。提出了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分离的三级产权管理体制。参考土地价格评估方法, 介绍了旅游景区经营权价格评估原则、旅游景区经营权价格的影响因子、旅游景区经营权定价方法, 重点阐述了收益还原法在旅游景区经营权价格评估中的应用原理。指出旅游景区经营权受让企业应拥有经营期间景区内建设设施的所有权, 续期的权利应得到法律保障。在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制度安排问题的研究中, 阐述了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原则、转让程序以及立法体系的构建思路, 提出旅游景区应先规划、后转让, 坚持以保护旅游景区资源为前提的观点。

面对国内一些旅游景区门票价格上涨的现象, 本文提出了完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管理, 即保障社会公益性的对策与方法。文章从消费者福利最大化的角度提出了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管理的有效模式, 就建立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管理制度方面明确了具体实施措施, 并指出拓宽收入渠道、树立大旅游意识, 通过社会捐赠、发行彩票、建立旅游景区保护基金会等多渠道筹集旅游景区保护经费能够较好的解决门票价格上涨问题。

3. 期刊论文 程柯, CHENG Ke 论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河南林业科技2009, 29(4)

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是我国旅游界近年关注的焦点之一。许多学者对经营权转让过程及其效应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和探索, 也存在着许多争议和问题。探讨了在旅游景区转让之前以及转让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 例如景区具体经营项目成本特性等因素在影响转让经营效应中的作用机理, 并从调整具体项目之间的整合关系出发, 提出一些保障景区经营权转让产生积极效应的相关对策。

4. 期刊论文 阎友兵, YAN You-bing 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系统模型中因果关系的探讨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30(6)

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系统由科学评估、制度法律、监督管理和生态保护等4个主子系统构成, 在景区经营权转让前、转让中和转让后三个阶段, 该系统存在8条主要因果反馈回路和5个政策关键杠杆作用点, 政府和企业若在关键杠杆作用点上都能够适度作为, 将十分有利于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系统的良好

5. 期刊论文 [张河清, 苏斌, 周荟, ZHANG He-qing, SU Bin, ZHOU Quan 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研究综述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 23(1)

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是我国旅游界近年关注的焦点之一。在这一领域中,许多学者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和探索,也存在许多争议和问题。对近年来国内的相关文献进行了系统回顾,综述了关于景区经营权转让的相关概念;是否应转让的争论;景区经营权转让模式;景区经营权转让的年限;景区经营权的定价等问题,并对新的研究趋势提出见解。

6. 学位论文 [阎友兵 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研究](#) 2005

经营权转让已成为许多景区管理和经营改革过程中引入企业化经营的一种制度创新模式,在全国上下引起广泛的关注,引发了人们的研究热情,但目前的研究成果存在研究内容零散而不系统、研究方法偏重于定性、研究结果偏重于理论而缺乏可操作性等不足。

本文综合运用经济学分析、博弈分析、系统理分析及实证分析等理论与方法,重点研究了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转让过程中典型环节的操作依据与方法,转让系统的结构、组成要素、系统功能、运行机制、因果关系模型、主要反馈回路和主要制约因素等问题,力求为我国各地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行为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和适用的操作方法。

本文首先对我国旅游景区的产权制度安排、经营管理模式与现状进行详细分析,论证了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并分析了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的特殊性及可能产生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其次,构建了11个博弈模型,就政府吸引企业投资景区建设、政府确定受让企业资格、政府与受让企业之间关于开发与保护、转让方式与理想价格的获得、政府对受让企业的激励与约束等政府与受让企业之间的重要博弈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而系统的研究,得出了具有操作性的结论;第三,构建了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系统理论框架,分析了其结构框架、系统特征及功能特征,在此基础上,运用系统动力学理论具体研究该系统的运行情况,对该系统的因果反馈回路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运用系统动力学原理构建了景区经营权转让系统仿真模型;最后,以湖南省凤凰县为对象,对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系统仿真模型进行模拟与检验,对凤凰县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系统运行结果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进一步改进的建议与对策。

7. 期刊论文 [李正欢, LI Zheng-huan 经营权转让后旅游景区保护的动态博弈分析 -闽江学院学报](#)2008, 29(2)

经营权转让是近几年来旅游景区发展与管理的热点,经营权转让后能否保证景区的可持续发展是争论的焦点之一。针对这一问题,首先建立了一个关于景区管委会监督与不监督、景区经营者保护与不保护、管委会滥用职权与不滥用职权、景区经营者行贿与不行贿的两方动态博弈模型,并将信誉机制引入模型,求出模型的均衡解。对均衡解的分析的结果是景区管委会与旅游景区经营者容易产生寻租行为,由此提出政府对景区管委会进行监督的重要性,并建立了政府与景区管委会的动态博弈模型以及得出该模型的均衡解。最后通过对两个动态博弈模型均衡解的分析,提出了景区保护的对策。

8. 期刊论文 [黄秋霞, 郑耀星 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问题与对策研究 -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7, 22(12)

近年来,旅游业发展迅速,但作为旅游产业核心要素的旅游景区却成为旅游产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因此,顺应形势需要,全国许多省市都对旅游景区的所有权与经营权进行剥离,然后进行市场运作,这种行为对旅游景区的发展来说有利亦有弊。本文在分析其不利方面的基础上,对之提出一些对策措施。

9. 期刊论文 [柯查, KE Yao 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的实践与思考——以福建永泰景区旅游为例 -闽江学院学报](#)

2006, 27(3)

基于永泰县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的背景、方法、开发和盈利模式及其存在的问题,建议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两权分离”,强化规划先行,明晰产权及监督管理,加强环保和资源整合,创建“大青云”品牌等措施,真正做到利用和保护双赢,实现开发利用和保护环境的和谐统一。

10. 学位论文 [王婷 我国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管理模式研究——以云南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为例](#) 2008

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原因何在,该不该转让,如何转让,在转让过程中会出现哪些问题都是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和探索的。旅游景区经营权问题的提出,直接源于一些国家级风景区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并将经营权以合作、合资、租赁、拍卖等形式市场化转让的实践,其初衷是为了解决传统的景区管理体制问题和经营机制弊端,解决景区加快发展所面临的严重资金匮乏、人员素质低下、积极性不高等问题,以充分发挥风景区对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进步的拉动促进作用。然而,由于目前国家对旅游景区经营权市场化问题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实践中缺乏明确可循的依据,导致了出让无所顾忌、监管失控、国有资产利益受损的情况,导致有关部门的担忧和坚决反对,以及社会各界对此问题的极大关注,也引发了对旅游景区经营权出让问题的激烈争论。因此,对这样一个存在诸多争议的问题展开专题研究很有必要,也很有意义。

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是旅游企业制度改革的现实选择。本文研究以云南西双版纳野象谷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为例进行分析,希望对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后如何发挥政府的调控作用,如何调动经营管理主体的积极性,如何处理好旅游景区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等重要问题有所裨益。

全文由五个部分构成。

第一章为导论部分,对全文的分析思路、结构安排和基本观点作了概括性描述。

第二章为文献综述和理论基础。主要就风景名胜产品性质及资源配置方式、旅游景区资源产权及经营权转让、旅游景区管理体制、旅游景区公益性保障机制等问题的现有研究成果进行评述,提出风景名胜产品应定义为特殊的准公共产品,其提供方式不排除市场机制,但经营权市场化应遵循区别对待、因地制宜、分步推进、引入竞争的基本原则;解决景区管理体制问题关键在于构建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完善立法、加强监管;应始终确保景区公益性体现的基本观点。

第三章为旅游景区经营权管理的国外实践。以加拿大、美国、日本等国的国家公园管理经营为例,探析了国外国家公园经营权问题可借鉴的经验,如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规划管理、旅游服务特许经营等,得出了不能完全照搬国外国家公园管理的做法,而应借鉴国外的经验,从中国国情出发,选择和确定适合我国国情的景区经营权市场化方式的结论。

第四章简要介绍了云南省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和野象谷景区经营权的受让方云南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对比分析了野象谷景区经营权转让前与转让后的经营管理,指出了野象谷景区经营权转让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不足,并为野象谷景区今后的发展提出策略及建议。

第五部分对本文主要探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

引证文献(12条)1. [黄华芝 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失败的制度根源剖析——以贵州马岭河景区为例](#)[期刊论文]-[资源开发与市场](#)

2010(1)

2. [黄华芝, 王凯 景区经营权转让失败后的效应评价——以贵州马岭河景区为例](#)[期刊论文]-[云南地理环境研究](#)

2009(1)

3. [程柯 自然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主体行为优化的理论分析](#)[期刊论文]-[河南林业科技](#) 2008(4)4. [余美琴, 李悦峰, 费明明 世界遗产经营管理的博弈分析](#)[期刊论文]-[资源与产业](#) 2007(5)5. [曲颖 我国风景名胜区经营权转让研究评述](#)[期刊论文]-[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7(5)

6. 阎友兵, 王琳 [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系统动力学模型的构建](#) [期刊论文] - [中南林学院学报](#) 2006 (6)
7. 龙芬芳, 唐嘉耀 [关于我国旅游景区经营权出让的思考](#) [期刊论文] - [中国水运 \(学术版\)](#) 2006 (10)
8. 阎友兵 [旅游景区经营权转让系统模型中因果关系的探讨](#) [期刊论文] - [湘潭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6)
9. 范弢 [我国旅游资源经营权转让中的制度安排研究](#) [期刊论文] -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6 (3)
10. 孟英伟, 黄远水 [我国景区经营权转让的研究综述](#) [期刊论文] -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6 (5)
11. 罗辑 [旅游景区市场化运营研究](#) [学位论文] 硕士 2006
12. 李中晶 [我国国家公园的建立及其管理体制研究](#) [学位论文] 硕士 2005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bnlkjdxxb-sh200503022.aspx

授权使用: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图书馆(wflsxbt), 授权号: 7d22062a-3cd2-414a-8a0e-9df80178bd8d

下载时间: 2010年9月21日